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佳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2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追加起訴意旨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案由欄第二行「113年度訴字第36529、43512號」應更正為「113年度訴字第866號」。
- 二、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；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與已起訴之案件相牽連犯罪（指同法第7條所列案件），得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，旨在藉原訴之便而加提獨立之新訴，俾與原起訴案件合併審判，以收訴訟經濟之效。故起訴之追加，須於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」始得為之，此為追加起訴「時間上之限制」，係訴訟合法之要件，自應優先審查。亦即起訴之追加既係利用舊訴之訴訟程序提起，自以有本案之存在為前提，其已無本案之訴可資附麗者，即無許其追加之餘地。是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之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否則即屬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無所謂追加起訴只須具備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記載程式，即可不論是否合法，均應以實體判決終結其訴訟關係之可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07號、

01 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以被告李佳和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

03 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案件，與本院113年訴字866號案件具

04 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關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

05 定追加起訴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繫屬本院，此有臺灣

06 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16日桃檢秀來113偵51249字第113

07 9163611號函暨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。惟本院113年訴字86

08 6號案件，業於113年11月20日審理後辯論終結等情，有該案

09 113年11月20日審判筆錄在卷可佐。從而，本件追加起訴既

10 係於「本訴」即113年訴字866號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繫

11 屬於本院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序即屬違背

12 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追加起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17 法官 葉宇修

18 法官 陳藝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
2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書記官 郭子竣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6 附件：

27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偵字第43512號

01
02 被 告 李佳和
03 選任辯護人 段思妤律師
04 李 瑀律師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06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李佳和明知「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(α -PiHP)」為毒品危
09 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，非經許可，不得販賣，竟與
1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哲維」之人，意圖營利，共同基於
11 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哲維」在不詳地點，向
12 不詳之人取得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彩虹菸後，再透過通訊
13 軟體FACETIME與買家聯繫，復再將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彩
14 虹菸交由李佳和兜售，而共同分別為下述犯行：

15 (一)於民國113年5月18日14時30分許，由石景豪與「哲維」聯繫
16 購買毒品彩虹菸後，復於同日15時51分許，由李佳和駕駛車
17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與石景豪
18 相約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前火鍋世家附近，以
19 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之對價，販售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
20 之彩虹菸1包（18枝）與石景豪。

21 (二)於113年5月19日19時05分許，由石景豪與「哲維」聯繫購買
22 毒品彩虹菸後，復於同日20時58分許，由李佳和駕駛本案車
23 輛，與石景豪相約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前火鍋
24 世家附近，以1,500元之對價，販售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
25 彩虹菸半包（9枝）與石景豪。

26 (三)於113年5月21日22時44分許，由石景豪與「哲維」聯繫購買
27 毒品彩虹菸後，復於同日23時35分許，由李佳和駕駛本案車
28 輛，與石景豪相約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前火鍋世
29 家附近，以1,500元之對價，販售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彩
30 虹菸半包（9枝）與石景豪。

31 (四)於113年5月24日15時49分許，由石景豪與「哲維」聯繫購買

01 毒品彩虹菸後，復於同日18時27分許，由李佳和駕駛本案車
02 輛，與石景豪相約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前火鍋
03 世家附近，以1,500元之對價，販售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之
04 彩虹菸半包（9枝）與石景豪。

05 (五)嗣因石景豪另涉嫌施用第三級毒品案件為警逮捕後，經警循
06 線溯源追查，並於113年7月18日17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
07 鄉○○路0段000號為警持拘票拘提李佳和，並於其住所扣得
08 38萬元、IPHONE 8手機2支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佳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。
2	證人石景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與「哲維」之Facetim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17張	證明證人有與「哲維」聯繫，對話內容談及於上開犯罪時地購買含有第三級毒品彩虹菸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8張、本案車輛車牌辨識系統擷取照片	證明證人與「哲維」約定交易毒品之到場時間、地點，均洽與本案車輛之行車動線相符。
5	本案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上開於犯罪時地，前往交易毒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係被告所有車輛事實。

01

6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A3895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	證明證人石景豪向被告所購買之彩虹菸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「 α -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(α -PiHP)」之事實。
7	扣案之IPHONE 8粉色照片2張	證明該手機有疑似販毒帳冊之備忘錄，其中內容載有「1火鍋25」，佐以證人與「哲維」之Facetime對話紀錄，證人向「哲維」聯繫時均係稱「可以幫我送火鍋嗎」，即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前火鍋世家附近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
03 級毒品罪嫌。另審酌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販賣上開毒品，如
04 於審判中亦自白此部分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
05 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至被告販毒之所得1,150元，請依刑法第3
06 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07 收時，請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。又扣案之Iphone 8
08 手機2支，係供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宜所用之物，請依毒
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4 檢 察 官 劉 海 樵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7 書 記 官 陳 亭 好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- 01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02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
04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
06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7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
08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9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上
10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1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